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91.0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